红谷府办发〔2022〕25号

**红谷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印发《红谷滩区关于促进会展业加快**

**发展的奖励办法（试行）的实施细则》**

**的通知**

各乡、街办、管理处，区直相关部门：

《红谷滩区关于促进会展业加快发展的奖励办法（试行）的实施细则》已经区政府2022年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2年5月11日

**红谷滩区关于促进会展业加快发展的奖励办法（试行）的实施细则**

**第一章　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我区会展业健康快速发展，规范我区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，将会展业培育成为我区现代服务业的先导产业和新的增长极。根据《红谷滩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会展业加快发展的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红谷府发〔2021〕18号）精神，结合专项资金运行管理情况及全区会展发展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区级会展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是经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、区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奖励、扶持我区会展业发展的资金。

**第三条**  专项资金适用于在我区举办会展的各类专业会展公司、社会团体、行业协会和场馆及园区运营方等单位的奖励，以及促进我区会展业发展的经费支出。

**第四条**  区文广新旅局是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部门，负责项目实施和项目资金的审核；区财政局是专项资金的资金管理部门，负责资金的安排和拨付。

**第五条** 会展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扶优扶强的原则，重点扶持符合我区优势产业发展方向的重要会展项目，专款专用，科学管理。

**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及兑现**

**第六条** 专项资金申报及审核程序

（一）申报资格

1.申报企业落户奖励的，需是已在红谷滩区办理工商、税务注册登记且独立核算的企业，方可申请奖励；

2.申报展览奖励的，需是在红谷滩区场馆举办，由主办、承办或执行单位提出申请，且只能由一方提出申请；

3.申报会议奖励的，需是在红谷滩区住宿，由主办、承办或执行单位提出申请，且只能由一方提出申请；

4.申报招企奖励、会展园区/基地、场馆奖励的，由各有关企业或个人提出申请。

5.申报宣传推广奖励的，由相关单位提出申请。由主办、承办或执行单位提出申请，且只能由一方提出申请；

（二）申报及审核程序

1.流程。申请人向区文广新旅局提交审核材料，经区文广新旅局遴选专家进行合规性审查，区文广新旅局出具相关意见后报区财政局进行复核，审查结果由区文广新旅局网上公示后，报区政府批准。申请人出具收款票据后，经区文广新旅局核发专项资金。

2.申报时间。由区文广新旅局每年组织申报工作。宣传推广奖励申报需提前30天向区文广新旅局申报，经区政府批复后，可于宣传推广实施前予以核发。

（三）申请提供的材料内容

1.展会奖励申报所需提交的材料

（1）申请报告（注明展会基本情况、申请奖励金额）；

（2）《红谷滩区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；

（3）展会项目登记备案文件；

（4）展馆场地租赁合同、场租发票及银行转账单；

（5）举办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；

（6）展会总结报告（含不少于3张现场照片）；

（7）区文广新旅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2.会议奖励申报所需提交的材料

（1）申请报告（注明会议或论坛基本情况、申请奖励金额）；

（2）《红谷滩区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；

（3）会议项目登记备案文件；

（4）会议或论坛的方案、通知、参会人员名单（国际性会议，需附护照复印件和签证页复印件）；

（5）会议或论坛的总结报告（含不少于3张现场照片）；

（6）会议或论坛的会场租赁合同、租金发票及银行转账单；酒店订房协议、房费发票、流水清单（盖酒店公章）及其他；

（7）举办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；

（8）区文广新旅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3.会展企业引进、落户奖励申报所需的材料

（1）申请报告（注明企业引进、落户基本情况、申请奖励金额）；

（2）《红谷滩区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；

（3）企业纳税证明材料；

（4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；

（5）区文广新旅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4.UFI认证奖励申报所需的材料

（1）申请报告（注明UFI认证基本情况、申请奖励金额）；

（2）《红谷滩区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；

（3）UFI认证证书复印件；

（4）UFI会费缴纳材料复印件；

（5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；

（6）区文广新旅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5.会展产业园区/基地奖励申报所需的材料

（1）申请报告（注明园区/基地基本情况、申请奖励金额）；

（2）《红谷滩区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；

（3）落户会展企业名单；

（4）申报企业及落户会展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；

（5）区文广新旅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6.场馆奖励申报所需的材料

（1）申请报告（注明展览引进/实际展览面积的基本情况、申请奖励金额）；

（2）《红谷滩区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；

（3）展览项目清单（展会名称、举办时间、主办单位、展览规模、主要内容以及不少于3张现场照片）；

（4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；

（5）区文广新旅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7.会展宣传推广奖励申报所需的材料

（1）申请报告（注明宣传推广基本情况、申请奖励金额）

（2）区政府关于该宣传推广项目批复文件；

（3）《红谷滩区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；

（4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；

（5）区文广新旅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**第三章　监督管理**

**第七条**　区文广新旅局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审核、检查和监督，同时应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估。

**第八条**　如展会组织秩序混乱，发生罢展、闹展或重大事故的，由区文广新旅局按情节轻重采取停止奖励或补助、追回已拨专项资金等处理措施。

**第九条** 企业申请奖励应当提供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申报资料。如企业提供虚假申报资料的，一旦核实，取消其3年的申请资格，追回当年已拨付的奖励资金，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，视情况向社会公开。

**第四章　附则**

**第十条**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区文广新旅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红谷滩区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

红谷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

附件：

红谷滩区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

|  |
| --- |
| 一、单位基本情况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法人类型 | □企业法人；□事业法人；□社团法人；□民办非企业法人；□其它 |
| 法人代表 | 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账 号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地点 |  |
| 二、项目基本情况 |
|  |
| 三、申请资金理由 |
|  |
| 四、郑重承诺 |
| 我单位所有申报材料真实。根据《红谷滩区关于促进会展业加快发展的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申请会展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万元，保证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接受监督。 |